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中闽能源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046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在2019年4月25日前针对《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书面回复并披露，同时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作相应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6）。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股东及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逐项认真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因此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

过5个交易日，将在2019年5月7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有信息披露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因误操作导致违规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公司董事柏丽红先生的报告，其股票账户因其操作失误，在2019年4月22日买入公司股票4,600股，上述交易违反董事不得在窗口期买入股票的规定，现将其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持股的基本情况

柏丽红先生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衡国际环境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因工作繁忙，股票账户为其亲属管理，造成此次增持行为。2019年4月22日，其亲属在柏丽红先生不知情的情况下，误买入公司股票4,600股，成交价格为114.00元/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566.240元。

由于公司将在2019年4月26日披露2019年一季报，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以下简称“《减持新规》”）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1、上述行为发生后，柏丽红先生已认识到该笔误操作违反了相关规则，其本人就本次误操作导致违法

违规，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承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2、柏丽红先生承诺未来24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票，未来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

3、柏丽红先生上述承诺生效之日起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监事会已对此事项进行了公司全体员工培训，严明规范买卖股票的纪律，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杜绝类似事项的再次发生。

5、对于本次违规增持公司股票行为的致歉声明。

柏丽红先生声明如下：本人就本次因误操作导致违规增持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本人将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保证今后不再发生此类事件。

6、公司将在2019年4月26日披露2019年一季报，上述交易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规范》（以下简称“《减持新规》”）第十三条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7、对于本次误操作，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认真研究讨论，积极推进回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资料，因此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回复。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不超

过5个交易日，将在2019年5月7日前回复。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有信息披露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17 证券简称：中衡设计 公告编号：2019-027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拉夏贝尔”）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428号《关于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答。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经研究后决定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4月26日前）之前

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延期回复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截至目前，公司对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35

证券代码：603157 证券简称：拉夏贝尔 公告编号：临2019-035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9）0428号《关于对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3）。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答。鉴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内容较多，经研究后决定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即2019年4月26日前）之前

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披露的《拉夏贝尔关于延期回复2018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

截至目前，公司对部分事项的回复仍需进一步补充、完善，且需相关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再次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渠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5

证券代码：600928 证券简称：西安银行 公告编号：2019-016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 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第一期 发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执行董事黄婉先生因工作原因，于2019年4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上交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审计委员会和董事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委员的职务。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黄婉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黄婉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公司董事会对黄婉先生在任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会
2019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90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临2019-020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证监许可[2018]103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证监许可[2018]1030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向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发出《关于申请恢复审查行政许可的函》，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证监许可[2018]1030号）所列情形，同意恢复对行政许可的审查。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发出《关于申请恢复审查行政许可的函》，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证监许可[2018]1030号）所列情形，同意恢复对行政许可的审查。

公司于2018年4月24日向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发出《关于申请恢复审查行政许可的函》，经核查，公司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